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19年10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19年9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19年10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19 年 10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 | |
|--|------------------------|
| 1、 关于坚持组织收入原则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19〕76 号 |
| 2、 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 |
| 3、 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 国发〔2019〕21 号 |
| 4、 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3 号 |
| 5、 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 |
| 6、 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 |
| 7、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8 号 |
| 8、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

政策法规

1、关于坚持组织收入原则 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落地见效的通知

[返回](#)

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效应不断释放，有力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进一步落地见效，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现就坚持组织收入原则、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依法依规征税收费

各地税务机关要牢固树立落实减税降费是政治任务、硬任务的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严格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肃组织收入工作纪律，严守依法征税底线。坚持做到“三个务必、三个坚决”：务必把该减的税减到位、务必把该降的费降到位、务必把该征的税费依法依规征收好，坚决打击虚开骗税、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做好留抵退税工作。

二、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

各地税务机关要严格规范组织收入和税收征管行为，严禁以各种形式提前征税收费，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不得违规向企业预征税款，不得在年度内随意变更征收方式，不得在法定申报期前征收税款，不得采取大规模集中清欠、行业性大面积检查等与减税降费大势不符的做法。对违反组织收入工作纪律、违法违规增加税收收入的，要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浏览更多](#)）

2、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返回](#)

现就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 15%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2019 年 10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 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浏览更多](#)）

3、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返回](#)

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稳定分税制改革以来形成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格局，巩固增值税“五五分享”等收入划分改革成果。

（二）建立更加均衡合理的分担机制。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要求，在保持留抵退税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优化地方间的分担办法。

（三）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适时调整完善地方税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税源，将部分条件成熟的中央税种作为地方收入，增强地方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

二、主要改革措施

（一）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确定的2—3年过渡期到期后，继续保持增值税收入划分“五五分享”比例不变，即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鼓励地方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二）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结合财政收入形势确定退税规模，并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为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50%），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50%）调整为先负担15%，其余35%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合理确定省以下退税分担机制，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研究制定。（[浏览更多](#)）

4、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现将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仅注明一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登录本省（区、市）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以下简称“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注明两个缴款单位信息的海关缴款书，应当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经系统稽核比对相符后，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三、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重号、滞留的异常海关缴款书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当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属于纳税人数据采集错误的，数据修改后再次进行稽核比对；不属于数据采集错误的，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核对，主管税务机关会同海关进行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

（二）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核查。经核查，海关缴款书票面信息与纳税人实际进口货物业务一致的，纳税人登录选择确认平台查询、选择用于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的海关缴款书信息。（[浏览更多](#)）

5、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

[返回](#)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要求，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部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和报送材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压缩办理时间

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办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上述时限内不能办结的，经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5 个工作日。

二、简并申请文书

（一）取消《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地址”栏次。

（二）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

三、减少材料报送

（一）税务机关办理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不再要求申请人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材料、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支出预算材料，改为申请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浏览更多](#)）

6、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

[返回](#)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0 月 14 日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下简称“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税收条款，规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境内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居民纳税人，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应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纳税人。

本办法所称协定包括税收协定和国际运输协定。国际运输协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的航空协定、海运协定、道路运输协定、汽车运输协定、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换函以及其他关于国际运输的协定。

本办法所称协定待遇，是指按照协定可以减轻或者免除按照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应当履行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

本办法所称扣缴义务人，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或个人，包括法定扣缴义务人和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指定扣缴义务人。

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按国内税收法律规定，对非居民纳税人在中国的纳税义务负有征管职责的税务机关。

第二章 协定适用和纳税申报

第五条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见附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第六条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浏览更多\)](#)

7、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返回](#)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暂减按 5%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纳税人从事大型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新支线飞机和大型客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客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 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16000kgf；2. 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 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3000kW；2. 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浏览更多](#)）

8、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返回](#)

经研究，现将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本公告所称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包括墙板、砂浆、砌块、水泥添加剂、建筑石膏、α 型高强石膏、II 型无水石膏、嵌缝石膏、粘结石膏、现浇混凝土空心结构用石膏模盒、抹灰石膏、机械喷涂抹灰石膏、土壤调理剂、喷筑墙体石膏、装饰石膏材料、磷石膏制硫酸，且产品原料 40%以上来自磷石膏。

纳税人利用磷石膏生产水泥、水泥熟料，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称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2 “废渣”项目执行。

纳税人适用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税〔2015〕78 号文件执行。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 “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浏览更多](#)）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解读](#)
-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有关税收政策，规范税收秩序，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发布本公告。

二、按照《公告》规定，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应提交的填报资料是什么？

近期，我局会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公告）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以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按照纳税人自主判断、自主申报、自主享受的原则，本公告明确，符合 87 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本年首次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时，向税务机关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他仍适用 10%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继续按照现行规定适用政策。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 87 号公告规定，纳税人以后年度是否继续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已经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并享受 15%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在 2020 年、2021 年，是否继续适用，应分别根据其 2019 年、2020 年销售额确定。如果符合规定，需再次在当年首次适用政策时，提交《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三、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税务机关提供了哪些方式让纳税人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

纳税人通过选择确认平台查询到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未查询到对应信息的，可通过选择确认平台上传海关缴款书信息，也可通过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海关缴款书电子数据的方式申请稽核比对。

四、对于稽核比对异常的海关缴款书，是否还有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的时间限制？

本公告取消了《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实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中关于“对于稽核比对结果为不符、缺联的海关缴款书，纳税人应于产生稽核结果的 180 日内，持海关缴款书原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逾期的其进项税额不予抵扣”的规定。本公告实施前，因申请数据修改或者核对超过 180 日限制导致不能抵扣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申请数据修改或核对，并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后续处理。（[浏览更多](#)）

2、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要求，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要求“对保留的许可事项要逐项明确许可范围、条件和环节等，能简化的都要尽量简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申请人办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提供便利，有必要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压缩办理时间

《公告》对部分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在 20 个工作日的法定办结时限基础上明确了更短的承诺办结时限。

1. 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3 个事项的办结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2. 将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事项的办结时限从法定的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5 个工作日（15 个工作日内包括 5 个工作日的定额公示时间）；

3. 将允许税务机关延期办理上述许可事项的时限从法定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承诺办结时限为一般规定。税务总局对实名办税纳税人、新办纳税人等办理有关事项已经规定了更短的办结时限的，从其规定。

（二）简并申请文书

1. 减少填报事项。《公告》取消了《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栏次，该内容可以在信息系统中查询；取消了经办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联系地址”栏次，仅保留申请人的“地址及邮政编码”栏次（可填写邮寄送达等地址）。

（[浏览更多](#)）

3、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简称“新办法”），对原《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简称“原办法”）予以修订，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是什么？

2009 年，税务总局全面建立了以审批为主的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程序。2015 年，根据“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税务总局发布了原办法，取消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的审批，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在申报时自行享受协定待遇，同时按要求向税务机关报送资料，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高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的便捷性，税务总局修订了原办法，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将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资料由申报时报送改为留存备查；二是大幅度简化非居民纳税人应填报的报表；三是厘清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责任。

三、修订后，非居民纳税人如何享受协定待遇？

修订后的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程序为：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具体为：

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在源泉扣缴和指定扣缴情况下，非居民纳税人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的，应当如实填写《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主动提交给扣缴义务人，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需要提醒的是，不论是自行申报还是扣缴申报，均由非居民纳税人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四、非居民纳税人需要填报的报表作何简化？

原办法规定的报表共 10 张，非居民纳税人根据需要享受协定待遇情况填报其中两张。两张报表内容详实，能帮助非居民纳税人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的条件，但同时产生一定填报负担。为减轻非居民纳税人填报负担，本次修订大幅度简化了报表。

简化后的报表仅 1 张，且内容少，易填报。非居民纳税人仅需填报名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并作出声明即可。

非居民纳税人如有需要，仍可参照原办法规定的报表，判断是否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浏览更多](#)）

2019 年 10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我公司购买一台车，要申报车辆购置税，需要在《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吗？

答：需要。单位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在申报表“纳税人声明”处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对申报表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在税务机关现场办理时，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免填服务，仍需要单位纳税人加盖公章。若纳税人不方便携带公章到现场加盖，可以在税务机关网站下载申报表，按要求自行填写申报内容并加盖公章后到税务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

2、问：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怎么计算？

答：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乘以税率计算。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 计税价格，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一）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例：李群购买一辆小轿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价税合计”为 22.6 万元，“不含税价格”为 2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2.6 万元，本例中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为 20 万元，应纳车购税为 $20 \times 10\% = 2$ 万元。（二）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例：某企业从境外购买一辆自用的小汽车，报关进口时缴纳关税 7.5 万元，缴纳消费税 12.5 万元，《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关税完税价格为 30 万元。该企业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该进口车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30 万元）+关税（7.5 万元）+消费税（12.5 万元）=50 万元，应纳车辆购置税为 $5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万元。（三）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四）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3、问：购置应税车辆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怎么确定？

答：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以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所取得的车辆相关凭证上注明的时间为准。按不同的购置方式，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三）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4、问：自然人是否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 29 条、《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 3 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第 4 条等规定，自然人（其他个人）可以适用《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优惠政策，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发的落实文件中作出特殊规定的除外。

5、问：可享受加计抵减 10%的企业，若当月应纳税额为零，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能否结转下期抵减？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应按照现行规定计算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应纳税额（以下称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后，区分以下情形加计抵减：（1）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2）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3）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6、问：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附的销货清单是否必须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官网上 2017. 7. 6 发布的货物和劳务税司就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答：如果购买的商品种类较多，销售方可以汇总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可凭汇总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购物清单或小票作为税收凭证。其中，购票清单或小票应由销货方的收费系统开具，如非收费系统开具，应由税控开票系统开具销货清单。如果是纳税人到税局代开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应有税务机关出具清单。

7、问：个人提供建筑服务，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 号）第三条规定，承包建筑安装业各项工程作业的承包人取得的所得，应区别不同情况计征个人所得税：经营成果归承包人个人所有的所得，或按照承包合同（协议）规定，将一部分经营成果留归承包人个人的所得，按经营所得项目征税；以其他分配方式取得的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从事建筑安装业的个体工商户和未领取营业执照承揽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队和个人，以及建筑安装企业实行个人承包后工商登记改变为个体经济性质的，其从事建筑安装业取得的收入应依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从事建筑安装业工程作业的其他人员取得的所得，分别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和劳务报酬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8、问：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个人所得税申报密码是什么？如何重置？

答：申报密码是验证扣缴单位办税授权的一种安全保障措施，只有拥有该扣缴单位申报密码的人员，才能在客户端中进行相关敏感信息的操作（如申报表报送、专项附加扣除信息下载等）。申报密码的首次发放和日后忘记重置，法人代表和财务负责人可以通过个税 APP 或者个税 WEB 进行。同时，也提供到办税服务厅申请发放或重置功能，办税人员在得到企业授权后，可以到办税大厅申请发放或者重置。

9、问：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到的房屋权属变更是否需要缴纳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 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10、问：企业聘用残疾人员，增值税是否有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11、问：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时可免于提供哪些资料？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办理企业税务注销程序的通知》（税总发〔2018〕149 号）第三条规定，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一）简化资料。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税务登记证和个人身份证件。……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 更大力度推进优化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64 号）第三条规定，进一步减少证件、资料报送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以下证件、资料：（一）《税务登记证》正（副）本、《临时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和《发票领用簿》；（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原件（复印件）；（三）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原件（复印件）；（四）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复印件）。……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12、问：企业将购进的礼物发放给客户个人，企业需要代扣代缴个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4 号）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下同），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13、问：取得原 16%税率专票，进项税额能计算加计抵减额吗？

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 10%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你公司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后取得 16%、10%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

符合进项税额抵扣规定，就可以参与计算加计抵减额。 需要提醒的是，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14、问：有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多元化便利办税渠道方面的措施吗？

答：有，税务部门构建以网上办税为主、自助办税为辅、实体办税服务厅兜底的办税模式。新举措针对“目前自助办税终端种类多、操作不统一、功能不完善，难以满足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问题，进一步统一规范自助办税终端（机）的服务功能、应用界面、运行管理等，拓展纳税人、缴费人自助办理事项，逐步实现 90%的常办涉税事项可在自助办税终端（机）办理。同时有条件地区可探索与金融机构场地共用等合作模式，增加自助办税终端（机）布局及数量。此外，其他举措如，完善优化发票新系统功能、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等，将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税和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的效率。

15、问：作为一名纳税人，能否做到办税时间短、负担低，新举措有针对性的措施吗？

答：为使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更省事、更省时，新举措重点瞄准近年来纳税人关注但始终未解决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如针对“因纳税人办税资料不齐全，需要再次往返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加纳税人、缴费人来回跑、多次跑负担”问题，提出推动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又如针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开具涉税证明时会遇到资料不齐全，往返次数较多”问题，提出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对试点地区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6、问：投诉处理主要是通过沟通调解来化解矛盾，在处理流程方面，新《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主要有哪些规定呢？

答：新办法对投诉处理和反馈的要求更加细致明确，进一步规范调查核实程序，明确核实情况、沟通调解、提出意见等基本流程规定。对已受理的投诉，税务机关在规定时限内向投诉人反馈，告知投诉人投诉是否属实，对投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是否终止或改正；不属实的投诉，税务机关要说明理由。同时新办法明确，投诉人认为投诉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以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核，并明确了复核流程和办理时限，进一步完善了投诉人维权渠道。

17、问：新办法将缴费人纳入投诉人范畴，同时重新分类了投诉事项，主要考虑是什么呢？

答：这是税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的必然要求。为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的要求，新办法将缴费人纳入纳税服务投诉人的范畴。同时对照《纳税人权利与义务公告》有关纳税人合法权利的规定，结合《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纳税人办税指南》，新办法进一步优化了投诉的受理范围和分类：一是将对“服务态度”的投诉，修订为对“服务言行”的投诉，进一步明确投诉内容；

二是对服务质效投诉和侵害纳税人权益投诉的内容进行重新归类和描述，更加契合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内容更加详细具体，便于各地税务机关执行。

18、问：公司使用总局统一的增值税发票新系统，并可开具电子发票，但办税人员仍觉得开具和管理发票耗时较长，新举措有哪些针对性措施呢？

答：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发票管理和使用，税务总局此次推出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提供应抵扣发票信息提醒服务、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等 3 条具体措施。通过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实现纳税人网上办理异常清卡解锁；优化增值税发票勾选确认平台，提示纳税人当期应抵扣信息；优化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等措施，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次数，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应抵扣信息，方便纳税人发票查询。

19、问：税务总局已经开展多批取消证明事项工作，之前过多的证明资料不仅纳税人觉得办税负担重，基层税务人员整理、保管相关资料也很耗时耗力，新举措将如何进一步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呢？

答：税务部门主要通过加强部门信息共享、扩大税收优惠纳税人以报代备事项范围以及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等举措，进一步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减轻基层税务机关负担。一是加大部门间信息共享力度。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沟通，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时，同步采集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税务机关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无需再次进行实名信息采集。二是推行税收优惠清单式管理。税务总局推行税收优惠政策“清单式”管理，不定期公布税收优惠事项清单，除依法须税务机关核准和向税务机关备案的特定情形外，一律由纳税人、缴费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三是探索证明事项告知承诺试点。税务总局选择部分地区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对纳税人需提供的有关涉税证明，以书面形式将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纳税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可免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问：新《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对压缩投诉办理时限有很多规定，这也是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最关心的问题，能否详细介绍一下？

答：压缩投诉办理时限，及时响应纳税人诉求是我们此次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重要原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将各类投诉的办理时限全部压缩 50%。其中受理审查环节由 2 个工作日压缩为 1 个工作日，服务质效、权益保护类投诉的办理时限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服务言行类投诉的办理时限从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二是建立了快速处理机制。对于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把握税收法律法规等导致纳税人应享未享税收优惠政策的，自然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征缴服务的投诉，税务机关应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三是拓展了即时处理范围。此前即时处理一般针对投诉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情形，此次对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类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新办法也明确税务机关可即时处理，第一时间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共性问题。

21、问：工资按累计预扣法算个税，这会对各月税款产生什么影响？

答：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今年 1 月 1 日起，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累计预扣法，简单来说就是将您在本单位年初以来的全部工薪收入，减去年初以来的全部可以扣除项目金额，如减除费用（也就是大家说的“起征点”）、“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等，减出来的余额对照相应预扣率表（与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相同）计算年初以来应预缴的全部税款，再减去之前月份已经预缴的税款，就能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在实际计算税款时，单位办税人员将本月的收入、专项扣除等金额录入税务机关提供的免费软件后，可以直接计算出本月应该预缴的税款。之所以采用这种预扣税款方法，主要是考虑到，如果按照税改前的方法预缴税款，在纳税人各月工薪收入不均衡的情况下，纳税人年终都需要办理补税或者退税。而采用累计预扣法，将有效缓解这一问题，对大部分只有一处工薪所得的纳税人，纳税年度终了时预扣预缴的税款基本上等于年度应纳税款，次年无须再办理汇算清缴申报；同时，即使纳税人需要补税或者退税，金额也相对较小，不会占用纳税人过多资金。

22、问：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何种资料？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改增纳税服务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75 号）的规定：“增值税纳税人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须向销售方提供购买方名称（不得为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等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个人消费者购买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不需要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也不需要提供相关证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问：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所需程序应如何处理？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24、问：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7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 2 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8 号）规定：“国税发〔2008〕30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所称“特定

纳税人”包括以下类型的企业：（一）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一项或几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不包括仅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因此，按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可以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免税收入优惠政策、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5、问：到外地从事建筑安装工程作业的建筑安装企业，如何扣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2 号）相关规定：一、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派驻跨省异地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总承包企业和分承包企业通过劳务派遣公司聘用劳务人员跨省异地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由劳务派遣公司依法代扣代缴并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二、跨省异地施工单位应就其所支付的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向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凡实行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三、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需要掌握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的，工程作业所在地税务机关应及时提供。总承包企业、分承包企业和劳务派遣公司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不得对异地工程作业人员已纳税工资、薪金所得重复征税。两地税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调，切实维护纳税人权益。四、建筑安装业省内异地施工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